

唐写原本《玉篇》之研究

胡吉宣

梁顾野王撰《玉篇》卅卷，书成于武帝大同九年，（公元543年）以内容宏博精赅著称，凡四百年间，全国传写通用，至五季时而亡逸（第十世纪前半世纪）。现在流传者，为宋人重修之大广益本，全非顾书本来面目。千年来宋本孤行，学者不复知有原本。清末，黎庶昌氏至日本始发现彼邦尚保存唐写原本《玉篇》零卷，即陆续向各藏家摹写，在日本刻印单行本，归国后收入所编《古逸丛书》中，惟犹缺鱼部残卷及心部残页。上虞罗振玉氏嫌其摹刻失真，别为影印言、系二卷及鱼部残卷。予所据者为日本东洋文库精印本，与真迹无异，原卷利用唐人写经笺背面钞写，珂罗版影印，即原背经文亦隐约可见，每卷藏一木盒，面题“国宝”二字。举目如下：

卷九 言部 第九十一至芥部第一百十九

言部首约残缺六十馀字 藏早稻田大学

其中自册至欠五部藏福井氏崇兰馆合成一卷

卷十八 放部至方部各残卷 藏藤田男爵家

卷十九 水部残卷 缺首尾 藏藤田男爵家

卷廿二 山部第三百四十三至品部第三百五十六

藏神宫文库 文库有石印单行本

卷廿四 鱼部残卷 罗氏跋云某寺所藏

卷廿七 糸部至索部 前半卷藏高山寺,后半卷藏石山寺

又卷八心部残页共五文始在本世纪十二年发现,予前所见者为《访古余录》影印,后承东洋文库平野丰先生向藏家摄影寄赠,文字清晰无缺,胜于《访古余录》。

原本《玉篇》为唐时日僧留学我国时所传钞,携回本国,为汉文字典首次传入日本,故嗣后日人即以《玉篇》为中日字典之代名词。据日本《新撰字镜》、《香字钞》、《香要钞》、《三部经音义集》等书所引《玉篇》,有示、人、肉、尸、草、香、衣、巾、中字,注文首尾完整,与唐写卷子本无异,可知当时日僧传钞原为全帙,经历千载,致多散失,因为辑录诸书所引者附于唐写卷子本末。

日本学者刚井慎吾博士撰《玉篇之研究》一书,搜集中日两国各种版本式样及群书所引逸文甚详,惟于唐写卷子本原文未及考订注释。我国黎氏摹刻本于原书有虫蚀及墨迹稍模糊而犹可辨识者,辄空隙不依原文刊出,其所校改,尤多疏失,不明顾书体例。如原书引两汉魏晋诸儒诂训皆直书其名,惟于许注《淮南子》作“许叔重曰”,所以表《玉篇》继承《说文》而作,故尊而字之不称名也。黎氏校补原卷写漏注者姓名者,辄为补入郑注、杜注字样,不知依原书应为“郑玄曰、杜预曰”。此犹为失之小者。

凡校订古籍,最忌以后世通行本轻改原引之文,广益《玉篇》常依二徐《说文》窜改原引六朝本《说文》,不意黎氏亦蹈其覆辙。如言部“𠄎”字下引《说文》:“中,正也。司马法曰:‘师多则民𠄎’,𠄎,正也”。黎校据二徐本改二“正”字为“止”。案“正”与“止”虽同为误字(与许引司马法文尤不合),而“正”为初误,“止”则再误,初误犹可推求,再误则难以订正。予曩治《说文》,曾依文义改“止”为“乏”,意谓“乏”缺笔为“之”,“之”与“止”同“之”部,后世分作平上声耳。及见唐写《玉篇》“止”字作“正”,始恍然肯定写本原依《说文》“乏”字书作“反正为玉”之“玉”字,传钞者不识“玉”字,忆改为

“正”也。然则“讀”即《说文》匱乏之本字。自二徐本出，千年来许书遂亡逸讀乏之本字。群书亦皆假匱匣字为之，殆皆由二徐《说文》再误“正”为“止”所致。昔人谓“读误书亦是一适”。非适其误，循其初误之迹而是正之，斯为适也。“讀”之本义为中乏者，谓国中空乏粮食也。因养兵多则农少、食之者众而生之者寡，故引司马法文以证之，下云“讀、乏也”句为许以通义释司马法文也。《玉篇》又引《仓颉篇》“译也”《声类》“相欺也”。“译”为諛訛，欺为欺訛，并于本书有证。黎校并未订正，疏陋甚矣。顾氏引此二书为“讀”之引申义，广诂训也。

基于上述，唐写原本《玉篇》既多舛訛，黎、罗二氏本又皆未全付刊，近世学人亦未见有勘正者，而此书对于我国学术文化具有相当作用，自应有考订之必要，不揣愚蒙，仅就我初步研究，概括举其重要内容约有数端：

一、从其时代性上观察文字发展之阶段。

二、保存亡逸之书多种，丰富诂训之学，便利研究阅读古籍者之参考。

三、所引群书，皆出自梁宫善本，远胜宋、元以来传刊之本，为整理吸收祖国文化遗产提供珍贵可靠资料。

兹分述如下：

时代不断前进，社会事物日益繁复，故文字亦随而增多。唐《封氏闻见记》：“梁顾野王撰《玉篇》卅卷，凡一万六千九百一十七字。此当为顾氏原本所收字数，较《说文》增益七千五百六十四字”。盖皆见于两汉魏晋群书及社会上通用之字而为《说文》所未收者。《说文》以篆为主，陈义简略，字音只依偏旁云：“从某、某声”。无声符者则云：“读若某”。《玉篇》以尔时反切已盛行，故每字首出反语，使人一见明知字音。秦、汉以降，典籍及社会书写久已行用隶书，故《玉篇》变篆从隶，隶体势难据形联系，因改为事类

相从为列字之次第，后出之字甚众，则部首不得不升降损益。《说文》有籀、古、或体字附于正篆之下，《玉篇》广其意创为异部重文之例。如“譚”下云：“《声类》或为‘佺’字，在人部；《字书》古文为‘𠄎’字，在舌部”。“𠄎”下云：“《说文》篆文为‘愆’字，在心部；《声类》或为‘邈’字，在辵部，或为‘𠄎’字，在𠄎部”。又于形体音义近似、或从本义通假之字，亦必详为区别而说明之。如“厉”字下云：“《说文》：摩石也。野王案：今为‘砺’字，在石部，涉水之厉为‘漚’字，在水部；疾病之厉为‘疴’字，在疒部”。“猷”下云：“此字类甚多，音皆相似；伏合人心之猷音于开反，为‘仄’字，在厂部；镇竿之猷音于甲、于涉二反、为‘壑’字，在土部；安静猷猷为‘懋’字，在心部；按持猷著为‘搯’字，音于类、于簞二反，在手部；词好为‘媵’字，音于颊反，在女部。”凡此皆较许叙所云：“分别部居、不相杂厕”尤为严整分明，便利读者依部首检查，合于文字发展规律，适应时势要求，洵为硕学通人之达识，非媚古非今、墨守陈规如李焘、陈彭年辈所知也。

其次，原本注文繁称博引，自群经子史、楚词汉赋，包罗训诂、字书，今仅就此数零残卷所援引者，已有薛贞《归藏易注》，刘瓛《周易义》，韩康伯《周易注》，郑玄《尚书大传注》，范宁《尚书集解》，薛君《韩诗章句》，刘兆《公羊传注》、《谷梁传注》，刘熙《孟子注》、《谥法注》，孙炎、李巡等《尔雅注》，宋衷《世本注》，徐广《史记音义》，应劭《汉书音义》，文颖、苏林、张晏、如淳等《汉书注》，孟康、韦昭等《汉书音义》，晋灼《汉书集注》，臣瓚《汉书集解音义》，刘珍《东观汉纪》，何法盛《晋中兴书》，孙盛《晋阳秋》，贾逵《国语注》，刘向《别录》，司马彪《庄子注》，许慎《淮南子注》，薛综、刘逵等汉赋注，《范子计然》、《文士传》，薛翊《异物志》，郭恭义《广志》，《交州杂事记》、《诸葛亮集》等久已亡佚之书。又如训诂字书等逸书有《仓颉篇》二百零三条，《声类》一百八十九条，《字书》三百七十六条，《广仓》廿条，（《广仓》中所引齐鲁诗，亦为它书所未见）《字指》十五条，《坤

仓》二百四十六条，若辑集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所转引自《玉篇》者计之，则其数不啻倍蓰，皆为自来辑逸诸家所未见，凡此诚为唐写《玉篇》保存古代文献，丰富文字诂训之功也。

又其次，所引群书，皆出自梁宫所藏善本，不仅远胜今所流传之宋元刻本，即隋唐一般写本亦所未逮，观于唐人所引《说文》及曹宪音注《博雅》可推知也。梁亡时，江陵城陷，内府所藏珍本图籍一十四万卷悉成劫灰。

兹约举所引古书与今本不同者：如引《尔雅·释诂》静慎二条，较今本多出“謐、謐”二名。引《广雅·释诂》击也条，较今本多“敲、椎、壳”三文。引《方言》：“漆、不知也”。今本漆讹諫，戴校虽依宋本《玉篇》改为漆，而卢校驳之不从，钱笺引《广雅》“嚙、諫也”，释之，亦仍从今本作諫。今案《广雅》之諫亦为漆之形误，曹宪音力代反，其所据本已误。盖六朝隋唐人写“漆、来”二字皆作“来”，故宋《玉篇》以諫为漆之重文。唐写原本则于漆、諫二字俱写作“諫”。今人周祖谟氏《方言校笺》引“原本《玉篇》引《方言》作諫”。实未详检致误。原本《玉篇》于上一諫字引《方言》“猪几、丑利二反，不知也”。下隔十二文，又出“諫”字，力代反，引《广雅》“误也”。二字形虽雷同，而音义殊别，引书各异，显然前一諫字为六朝别体之“漆”，后一諫字则为行草书之“諫”。此在它书亦有例证：如《左传·襄廿一年经》：“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”。《释文》：“漆、本作涿，徐仙民音七。”又《尔雅·释鱼》释文：“鯀、郭音来，《字林》作鯀，音七，亦音来”。《切韵》脂韵作“諫丑脂反，不知也”，即本《方言》“朶”旁亦六朝别字之“漆”。又于支、至二韵收之，则均写作“諫”。凡此皆古写本漆、来二字相乱之例证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諫，误也”。又《释言》：“嚙、諫也。”此諫字亦为漆之形误。《玉篇》、《集韵》并引《埤仓》“嚙，不知是谁也”。是张揖以嚙、漆二字义同，故于二书互相足成，此为其著作之通例。王氏《广雅疏证》惑于曹音，未加订正，亦由漆

写作諛所致。

又如引《毛诗》传笺有互误及夺文者，引《孟子》于“讴歌”二字误易等及其它类此者，有重要古籍四十余种，详见予《玉篇引书考异》。凡此皆为今日整理考正古书之第一手资料。综上所述三点，可见唐写原本《玉篇》具有史料价值，极足珍视。原本系出日僧手钞，限于文化水平，错字衍文，夺句断简，触目皆是，以慧琳《经音义》注文皆由《玉篇》移录，因即据以校正原写本之错误，此为学人所未发现者。

最后，以唐写本与宋广益本比较，优劣尤不胜数，姑举其荦荦大者四端：

一、繁简悬殊：欠部次字下注文，原本有引《周易》《尚书》等书十四种，有重文出《字书》，共计注文五百数十字，宋本仅删存“叙也、近也”二义四字，又失去重文。舟部般字下唐本注末已残缺，然前半犹详引群书达五百馀字，宋本则只删存二重文，别无注文。

二、增字重出：宋本又增字至二万二千五百九十七字，较原本多出五千六百八十字。其所增益者大都为释道俗人妄行窜入之变体伪字，不合“字例之条”，为《广韵》《集韵》所不录。如以一人为“天”，以为寡字，及“𠄎、𠄎”等显系僧慧力《象文玉篇》及道士赵利贞《玉篇解疑》中所收之字，非若原本所增为时代需要者可比。

三、漏夺原文：原本所有之字，在宋本转多失落，如言部、广部等逸夺四至六文，此由原本核对可补入，其它各大部中佚夺尤多，拙稿《玉篇校释》依他书所引补于每部末，特别是于卷四竟漏脱凶部全文，今据《万象名义》补入，以此书为全依《玉篇》编纂之日本汉字典。

四、删节鲁莽：宋本之最不可恕者，往往轻率妄删，鲁莽灭裂，全不顾文意字义，贸然截取原文注末二字以当训释。例如车部轼、较二字下，原本引《考工记》郑注文，宋本截取注文中兵车二字注于

弑、较二正字下，则并以为兵车之名矣。言部诋字原引《汉书》“除诽谤诋欺法也”，宋本即删存“法也”二字以当训义。以此例推：则宋本于撤字下云“警也”，必为原引《左氏传》“军卫不撤警也”之妄删；丛下云“恶也”，必为原引《楚词》：“丛善而抑恶也”之妄删；非下云：“下也，隐也，责也”，亦必为原引《谷梁传》“非、隐也，刘兆曰：非、责也”之删剩。非字无隐义。“非隐也”句，“下”字则为“不”之形误。服虔《汉书》注：“非、不也”。《墨子》中“非”字皆作“不”。《康熙字典》“非”字下引《玉篇》：“下也，隐也”。今通用之《中华大字典》又抄袭《字典》之文，沿误承缪，害人非浅。故宋本《玉篇》如不经修订，绝不应长此流通引用，贻误读者。吾人皆知字典为文化学术之基本工具，举凡阅读研究古代社会历史、文艺、医药、工技、农业以及其他学科，必须检查古代字典以解决问题，特别是关于考释出土文物，如殷虚甲骨、青铜器皿，钵、匋、竹简，尤为需要，若引用错误字典，撰述论点即随而歪曲不能成立，兹以近今见闻所及二事例之：如《文物》第六期《克罍简介》文中考释铭文“奠奠王令”云：“《说文》奠、布也”；《玉篇》“奠、定也”。因释为“布定王命”。窃谓“奠敷古今字，毋庸改字为布，所引《玉篇》乃宋本删存原引《尚书》孔传文，于铭文不甚切合，当改引唐写原本《玉篇》所引贾注《国语》“奠、陈也”。故此铭辞应释为“敷陈王命”。《诗》、《书》恒言“敷奏”，奏亦陈也。后人则多云“敷陈”，即古遗语。又出土《武威汉简》中所录《丧服传》“朝一泔米，暮一泔米”。二泔字今《仪礼》作“溢”，诸书无泔溢相通之例，显然此泔非沟泔字，而不知其所本。今检唐写原本《玉篇·水部》有“泔”字，引《说文》“泔、器满也，从水、从皿”。后出重文作“溢”，云：“《声类》亦泔字”。是顾氏所据六朝本《说文》以泔为正篆，今二徐本夺泔篆，而以李登所录之后出或体当斯篆。汉简之泔即《说文》之泔，变皿作血者，血象水满器上而溢出，非血肉字。（此在古文中常有例）或者汉人书写者以血谐声，血益同真部，今同

质韵,但取其声耳。于此若未见唐写原本《玉篇》,即无从解决汉简之二湫字。

上述二端,足证唐写《玉篇》对于考古学有重要作用。唐以前古书多传写错误,又为后人妄改,不复完全是原作真实面目,《说文》、《玉篇》皆然,若轻信误本,引用之以分析探讨古代事物,势必以误传误,决难获得正确结论。予研究唐写《玉篇》,就部分以推全书,用群书以证一书,务求顾书之复原,希望此书能早日出版,在当前学术研究中发挥其应有作用。

汲古阁之刻书“广告”

《书林清话》卷六《宋刻书之牌记》条云:“宋人刻书于书之首尾或序后、目录后,往往刻一墨图记及牌记,其牌记亦谓之墨围,以其外墨栏环之也。又谓之碑牌,以其形式如碑也。元明以后,书坊刻书多效之。”牌记作用之一,有似后来广告宣传之处。除了这点,有的还可以使后人对这部书的流传情况增加一些了解。明汲古阁刻陶南村《辍耕录》有一则“广告”:

元末陶南村诸书,向来脍炙人口,惜隐沦不传,海内博雅君子辄秘而密,不啻和璧隋珠矣!近有云间刻版,论次颠倒,吴郡抄本,字虫鲁鱼,几失本来面目。不佞广搜博访,购得国初原刻,特恳汲古阁先生严加订正,以付剞劂,真九成之完璧,艺苑之胜事也。《说郛》、《会要》随有续刻。

监官黄之义君宜甫谨识

宣传本书版本之佳的味道当然是明显的,不过从这一则“广告”还可以看出:1.《辍耕录》一书在明初有过刻本,而且至明末崇祯时仍有流传;2.在这次刻书之前不久,又有过所谓的“云间”刻本;3.另有吴郡抄本;4.陶宗议除《辍耕录》之外,还有《说郛》、及《书史会要》,汲古阁也要准备续刻。

虽是“广告”,其所说的情况基本是对的,我们把它看作是研究陶九成著作的一个小小旁证也无不可。但正因为是广告就也难以深追,例如,黄之义就没有提到我们现在看到的《辍耕录》之元刻本。

《清话》说牌记多在“书之首尾序后或目录后,”汲古阁的这一条“广告”宽约5、高约9厘米,却是刻在封皮上,与《清话》所说略异,也是牌记的发展变化。

· 薛 英 ·